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小康股份”）拟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汽车集团”）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，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小康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兴海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